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瀚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瀚元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5行所載「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應更正為「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時，張瀚元主動交出其所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供警查扣」。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張瀚元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張瀚元於警詢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四)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瀚元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
02 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自首，減輕其刑：

04 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
05 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
06 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
07 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
08 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
09 照）。經查：被告張瀚元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時，被告於員
10 警尚未發覺其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將其持有如附表
11 所示之物品交予員警查扣，並向員警坦承其有施用毒品犯
12 行，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此觀之被告警詢筆錄即明（見偵
13 查卷第3頁反面）。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
15 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
16 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8 本院審酌被告張瀚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9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20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21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22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4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
29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30 成分等情，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
31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3

頁)，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吸食器2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84號

被 告 張瀚元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道路0段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瀚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0時許，在其新北市○○區○道路0段00巷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 (一)被告張瀚元之供述。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59）各1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物，經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洪 榮 甫